

2024 年县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 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: 武功县文化和旅游局

演出单位: 咸阳凌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剧目: 秦腔历史剧

一、购买场次(场)、金额(万元)

品质	(戏曲、综艺)类剧目									合计	
	戏曲类			综艺类			其它类				
	场次	单价	金额小计	场次	单价	金额小计	场次	单价	金额小计	场次	金额
	64	4953.125	31.7				/	/	/	64	31.7

二、演出团体责任:

- 1、演出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- 2、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。演出时长、演员阵容、演出质量不得自行变更。
- 3、每场演出需提供: 主演正面现场剧照一张、观众观看演出照片一张、演出全场景照片一张(均为带水印照片)。
- 4、每场演出悬挂“致力文化振兴·共建三强四美”现代化新武功 2024 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演出活动横幅并认真填写《演出记录回执单》, 由演出地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、行政村(景区)盖章确认。
- 5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, 确保往返及演出期间的安全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演出团体自行变更演出时长、演员阵容、降低演出质量或未演足采购场次, 将酌情扣除奖补资金。
- 2、县文化和旅游局将对采购剧(节)目的演出效果进行监督, 弄虚作假, 不履行合同的将取消下一年度被采购资格。
- 3、演出团体应规范演出纪律, 不得接受演出当地礼物馈赠及宴请。
- 4、演出安排 8 镇(街道), 每天演出不超过 2 场。

采购单位: 武功县文化和旅游局

演出单位: 咸阳凌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(公章)

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: 王

法定代表人: 康文允

电话: 13992006279

户名: 咸阳凌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武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 2704 0511 0120 1000 077612

2024 年 6 月 30 日

2024 年 6 月 30 日